第六號用紙

委　任　書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委任人							
受任人							

茲因與　　間　　調解事件，

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　致

高雄市美濃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